

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煤炭验收

-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日内完成验收。
-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检验结果为准。
-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第五条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 1、在签署本合同后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货款，在验收确认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第八条纠纷解决

1、本合同适用xxx有关法律，受xxx法律管辖。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购货方)：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2、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六、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三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

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 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 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四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 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五

4.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供煤，如乙方所运煤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拉回，否则视为煤炭放弃，甲

方可以在三天后无条件处理, 不付任何费用。

3. 收到基全水份不得超过13%全水分超出15%部分按百分比扣吨。

4.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低于3600kcal/kg ,甲方拒收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 双方共同监磅, 如需外委称重, 需有甲方、乙方共同监磅, 并在过磅章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经验收合格后, 每5000吨结算一次, 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 按货款的70%结算, 供暖结束后壹个月内结算尾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 双方另立补充条款。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交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 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肇事、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

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六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xx年5月 日签订于xx

2023年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篇七

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产品：本合同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商标：本合同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委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法律关系：本合同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合同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合同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合同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转介客户：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合同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合同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合同“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合同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最低销售额：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

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 （1）关税及货物税，
-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退货的货款，
- （5）延期付款利息，
- （6）乙方佣金。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

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合同第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3）如发生违反本合同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

（4）如发生本合同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终止的影响：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合同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合同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要合同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未尽事宜：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标题：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全部合同：本合同系双方关于本合同主题的全部合同和谅解。除本合同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合同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正式文本：本合同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贸易：本合同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